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8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张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收入，调增其他收益 25,998,154.09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